

证券代码：837455

证券简称：邦盛时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的规范性，更好地行使职权，履行监督、保障职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

**第二条**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四条**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会选举2名股东监事，员工代表大会推举1名职工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和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 总经理提议时。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至少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到监事。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四章 议案的提出与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单独或联合可提出议案。

**第十二条** 议案的内容必须是监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即本规则第三条所列各项。

**第十三条**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在收到议案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

经审查，监事会主席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交监事会例会，或由监事会会议予以审议；

（二）议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三）所提议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

## 第五章 会议举行、表决及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经书面委托，视作出席。

**第十五** 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有异议，监事会  
有权建议董事会复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年限自本次会议结束后十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邦盛时空（广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